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16〕194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创新与实践 能力培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培养项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 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动研究生培养模式转变，提升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实践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包括项目的立项审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推广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资助金额

第三条 创新实践项目类别

1. 学术作品项目：资助在科学理论上有一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意义或在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的项目。一级项目资助经费 3000 元，成果以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核心一类及以上学术论文、学校出版基金资助办法确认的出版社的著作为准；二级项目资助经费 1500 元，成果以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核心二类学术论文、其他出版社的著作为准。

2. 科技作品项目：资助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法可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产业化潜力，并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技术难度或市场前景的独立设计项目。一级项目资助经费 4000 元，成

果以科技制作、发明专利等为准；二级项目资助经费 2000 元，成果以科技制作、实用新型专利等为准；三级项目资助经费 1000 元，成果以科技制作、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等为准。

3. 创业计划项目：资助以优势互补团队运作的模式，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技术、产品或者服务，并围绕这一技术、产品或服务，以获得风险投资为目的的项目。成果以完成一份完整、具体、深入的创业计划为准。项目资助经费 1500 元。

4. 社会调研项目：资助具有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针对企事业单位的生产、技术及管理问题的策划，或者针对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等问题调查研究的项目。成果以完整有效的策划方案报告书或调查分析报告为准。项目资助经费 1500 元。

5. 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参加国际组织、行业学会（协会）定期举办的学术会议，教育部组织的各类全国性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成果以与其学科方向相关，并被大会收录发表或宣读的论文为准。一级项目为参加在国外举办的会议或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8000 元；二级项目为参加在港澳台地区举办的会议或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0 元；三级项目为参加在国内举办的会议或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3000 元。

第四条 我校在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可申报。但以下情况不能申报：

1. 已有在研项目且未结题的；
2. 曾经立项但未能正常结题的；
3. 申报时间离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的。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创新实践项目立项申报工作每年4月和10月分两次进行。研究时限为半年至两年。

第六条 项目申报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集体。集体申报应确定1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必须征得导师同意，项目负责人的导师为项目督导人，原则上每位导师督导的在研项目每年不超过2个。

第七条 项目立项与评审程序

1. 项目负责人须填写《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项目申请书》，由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

2. 研究生院形式审查汇总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资助项目，并在校内进行公示；

3. 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4. 经学校审批同意立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导师、研究生院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职责。

第八条 对于具有原创性、科技含量较高或技术难度较大的项目，学校鼓励项目申报者分阶段研究，滚动申报。

第四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九条 研究时限超过半年的创新实践项目施行中期检查制，分别在每年6月和12月填写《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项目中期检查表》，报告研究进展情况，并提供项目阶段性成果。对中期检查未通过的项目进行通报，可延期两个月进行检查。

第十条 创新实践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向研究生院报送《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项目结题申请表》，并同时提供研究总结报告、成果附件及其他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结题标准以项目申请书和协议书为准，项目负责人应是成果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须为导师），且研究成果须与创新实践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第十一条 创新实践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采取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的导师负责对项目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三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验收：

1. 未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
2.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的；
3. 提供的数据、资料等有虚假情况的；
4. 未经同意变更研究内容和研究计划的。

第十四条 对结题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提出申请，延期三个月到半年，待项目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补充相应成果、完善相应材料后，再次申请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对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生院提交延期结题申请，说明延期理由与后续研究计划，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限期完成。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经批准立项的创新实践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经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和导师共同签字，研究生院审核。经费只能用于项目研究与开发过程中产生的论文发表、科学计算、专利申请、资料费、差旅费、咨询费、会议注册费及实验消耗等科研业务费，且按照西安石油大学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第十七条 创新实践项目经费由研究生院分三次划拨，批准立项后划拨项目总经费的60%；经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项目总经费的30%；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10%。学术交流项目结束后，在资助额度范围内核准报销。

第十八条 对于进展缓慢、违反有关规定的项目，研究生院视情节可停拨资助经费或收回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创新实践项目各类研究成果应标注“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培养项目资助”和立项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创新实践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拥有。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未经学校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自行转让。

第二十一条 创新实践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学校颁发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项目结题证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对已结题的项目通过成果汇编、召开成果报告会、评选优秀成果、推荐参加校外研究生创新成果展、择优报送有关部门等方式，促进优秀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成果的推广与应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6年11月17日印发
